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9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9月22日110學年度第1次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中心課程架構與課程內容之規劃。
 - (二) 協調本中心課程之開設與支援。
 - (三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中心專任(案)教師組成。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推選教師代表二至四名，學生代表若干人，並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由共同教育學院另訂定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